



請問再議案結果為－"他結"的意思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刑事訴訟 2025-06-19 05:22

您好，
近日聲請再議，在高檢署網站查得結果為"他結"，想請問法律高手"他結"的意思為何？因為看其他案件不是命續行偵查就是駁回，但他結是否也是駁回的意思呢？謝謝。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1
2025-06-19 09:55

誠如提問所說，再議案件的結案方式「不是命續行偵查就是駁回」，這是刑事訴訟法第258條所規定的法定方式。假使用其他方式結案的話，在實務上簡稱「他結」。例如告發人或非原案告訴人聲請再議時，由於沒有聲請權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高檢署無需進行實質審核，便使用公文通知批駁結案，與駁回的效果相當，這就是「他結」。提問所說的案件，究竟是哪種情形，收到公文後即可明瞭。

 再議，他結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5-06-19 11:10:18

您好，謝謝回答，但我是告訴人，提再議是因為當初告二個罪名，但原檢只就其中一罪偵查而漏

 未偵查另一罪，所以不知高檢他結為何意，謝謝您，我等公文看看。